附件8

继续教育注意事项

**注意事项1：**凡申报人所具备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，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。这种情况可通过参加累计3个月以上所申报专业（或相近专业）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；或在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（或相近专业）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，申报高、中、初级职称需分别完成400、200、100学时；或参加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取得培训证书。

**注意事项2：**省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从其调入后当年按照我省继续教育政策执行；对通过非社会化评审取得职称的，在申报社会化评审时，继续教育学时自2018年度开始计算。